

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在鸿基大厦 25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，实到董事 10 人，董事郭山清全权授权委托董事钟征宇代为行使表决权，独立董事陈凤娇全权授权委托独立董事何祥增代为行使表决权。监事会成员、董事局秘书、财务总监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陈泰泉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单位的预案

表决情况：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 2010 年度审计单位，聘期为一年，审计费为人民币 55 万元/年，审计期间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二、关于转让深圳市迅达汽车运输企业公司 100% 股权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《关于转让深圳市迅达汽车运输企业公司 100% 股权的公告》

三、关于转让深圳市深运工贸企业有限公司 95% 股权及深圳市鸿

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%股权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《关于转让深圳市深运工贸企业有限公司95%股权及深圳市鸿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%股权的公告》

前述一至三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局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